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5 學年度
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
單獨招生簡章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 編製
(105年1月15日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網路公告	105.01.25(一)
公布術科考試相關注意事項	105.01.25(一)
考生上網取得報名費轉帳編號	105.02.15(一)上午 10 時起至 105.02.26(五)中午 12 時止
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表	105.02.15(一)上午 10 時起至 105.02.26(五)下午 5 時止
考生郵寄報名資料	105.02.15(一)起至 105.02.26(五)止(以郵戳為憑)
考生郵寄書面審查資料 (報考:田徑、游泳、桌球、網球項目者需郵寄書面審查資料)	105.02.15(一)起至 105.03.04(五)止(以郵戳為憑)
寄發准考證	105.03.18(五)
公布術科試場位置圖	105.03.18(五)
術科考試	105.04.10(日)
放榜	預定105.04.22(五)
寄發成績單	預定105.04.27(三)
申請成績複查	成績單寄發一週內
正取生報到(書面報到)	105年5月9日(一)前
備取生報到(書面報到)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按成績依序 通知遞補,遞補截止日至 105年7月7日(四)

目 次

壹	、依據	1
貳	、招生方式	1
參	、報名日期	1
肆	、招生項目、錄取名額、性別、術科考試科目內容及成績比率	...	1
伍	、術科考試日期、時間、地點、考試規則	4
陸	、修業年限	4
柒	、報考資格	5
捌	、報名手續	5
玖	、准考證補發辦法	8
拾	、錄取原則	8
拾壹	、放榜日期	8
拾貳	、報到日期與報到程序	8
拾參	、招生紛爭處理程序	8
拾肆	、注意事項	9
拾伍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0
拾陸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0
拾柒	、附註	13
拾捌	、附 件		
	附件一	報名表樣張（1-1 正表、1-2 副表樣張）	
	附件二	專用信封封面	
		2-1 報名專用信封	
		2-2 書面審查資料專用信封	
	附件三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申請表	
	附件四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附件五	本校和平校區平面圖	

壹、依據：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3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20040421A 號函同意核定)。

貳、招生方式：

採術科考試、書面資料審查及學科成績。學科成績係採計「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05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之國文及英文原始分數。

參、報名日期：

一、自 105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一)至 105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五)。

二、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考試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肆、招生項目、錄取名額、性別、術科考試科目內容及成績比率：

招生項目	錄取名額	性別	術科考試科目內容	成績比率	備註
田徑 (不限項目)	1 名	不限	一、書面資料審查： 102 年 9 月 1 日以後至 105 年度競賽成績(全國運動會、全國田徑錦標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及其他國際正式比賽等)。	50%	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詳參簡章捌、報名手續七(四)及(五)： 1. 報名資料請於 105 年 2 月 26 日前，以掛號郵寄「本校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 2. 書面資料須於 3 月 04 日前將競賽成績證明(獎狀影本)以掛號信寄達「本校體育學系術科考試委員會」(以郵戳為憑)。並請於報名時，填寫一項術科考試專長項目。
			二、術科考試測驗： 1. 100 公尺。 2. 專長項目(自選)。	50%	
游泳 (不限項目)	3 名	不限	一、書面資料審查： 102 年 9 月 1 日以後至 105 年度參賽成績證明。(含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運動會、全國精英盃、全國分齡賽、中正盃錦標賽及其他國際	50%	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詳參簡章捌、報名手續七(四)及(五)： 1. 報名資料請於 105 年 2 月 26 日前，以掛號郵寄「本

招生項目	錄取名額	性別	術科考試科目內容	成績比率	備註
			正式比賽等)。		校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 2. 書面資料須於 3 月 04 日前將競賽成績證明(獎狀影本)以掛號信寄達本校體育學系術科考試委員會(以郵戳為憑)。
			二、術科考試測驗： 1. 基本技術 100M 捷式。 2. 蛙式、仰式、蝶式，擇一 100M 測驗。	50%	
桌球	3 名	不限	一、書面資料審查： 102 年 9 月 1 日以後至 105 年度之比賽成績證明(含國手、青少年國手、全國桌球錦標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自由盃、中正盃等，以個人成績優先考量)。	50%	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詳參簡章捌、報名手續七(四)及(五)： 1. 報名資料請於 105 年 2 月 26 日前，以掛號郵寄「本校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 2. 書面資料須於 3 月 04 日前將競賽成績證明(獎狀影本)以掛號信寄達本校體育學系術科考試委員會(以郵戳為憑)。
			二、術科考試基本技能： 基本技能綜合測驗。	20%	
			三、術科考試比賽測驗： 比賽成績。	30%	
排球	2 名	女	一、術科考試基本技術： 1. 低手、高手、扣球連續動作。 2. 發球。	20%	1. 報名資料詳參簡章捌、報名手續七(四)。 2. 報名資料請於 105 年 2 月 26 日前，以掛號郵寄「本校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
			二、術科考試搭配測驗： 1. 四對四組合攻防技術運用測驗。 2. 技術動作正確性表現。	80%	

招生項目	錄取名額	性別	術科考試科目內容	成績比率	備註
籃球	4名	男	一、基本運動能力： 1. 立定垂直跳。 2. T字跑。 3. 30公尺。	15%	1. 報名資料詳參簡章捌、報名手續七(四)。 2. 報名資料請於105年2月26日前，以掛號郵寄「本校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
			二、基本技能綜合測驗： 1. 罰球。 2. 1對1。	15%	
			三、全場五對五： 1. 進攻表現。 2. 防守表現。 3. 綜合技能。 4. 發展潛能。	60%	
			四、口試	10%	
網球	3名	不限	一、書面資料審查： 102年9月1日以後至105年度個人或團體網球參賽最佳成績為評分依據。 (以國際比賽、全國性比賽、全國網球排名賽依序評分，並以個人項目最佳成績優先參考，個人單打優先、雙打次之、團體最後。)	60%	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詳參簡章捌、報名手續七(四)及(五)： 1. 報名資料請於105年2月26日前，以掛號郵寄「本校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 2. 書面資料須於3月4日前將競賽成績證明(獎狀影本)以掛號信寄達本校體育學系術科考試委員會(以郵戳為憑)。
			二、術科考試基本技術測驗： 綜合能力測驗。(正、反手拍、截擊、殺球、發球)	10%	
			三、分組比賽測驗。	30%	

※註1：年度，指該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註2：各招生項目得視成績，擇優錄取，並得視成績列備取生若干名

伍、術科考試日期、時間、地點、考試規則：

一、日期：105 年 4 月 10 日（星期日）。

二、考試項目及時間表

報到時間	考試時間	考試項目
8:00	8:20~15:50	田徑、游泳、桌球、排球、籃球、網球

三、術科考試應於規定時間、地點集合報到。

(一) 游泳、桌球、排球、籃球、網球項目：上午 8:00 於本校和平校區體育館報到，點名後分組帶往考試場地，於 8:20 開始考試。

(二) 田徑項目：上午 8:00 於本校和平校區體育館報到完畢後，再前往高雄市中正體育場，上午 9:00 開始考試，考試集合地點：高雄市中正一路 99 號（高雄市體育處一樓大廳）。

四、術科考試相關注意事項於 105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各項術科試場位置圖於 105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五）在本校網頁或體育學系網頁公告（本校網址：<http://www.nknu.edu.tw>；體育學系網頁 <http://www.nknu.edu.tw/~pe/>）。

五、考試日程得視天候及考生人數另行調整，考試期間如遇颱風或發生天然災害而須延期考試時，除在考場公布外，並在本校及體育學系網頁公告，不個別通知考生。

六、考試地點：

(一) 本校和平校區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查詢交通資訊，可至本校網站：<http://www.nknu.edu.tw>→/認識高師→/和平校區交通資訊。

(二)

運動項目類別	測驗場地	備註
田徑	高雄市中正體育場	測驗場地如有變動，以考試前公告為準。
游泳	本校和平校區游泳池	
桌球	本校和平校區體育館	
排球(女)	本校和平校區體育館	
籃球(男)	本校和平校區體育館	
網球	本校和平校區網球場	

陸、修業年限：4 年。

一、經錄取者進入本校體育學系修讀學士學位。本校體育學系採師資培育生與非師資培育生並行，新生入學後依相關辦法申請為師資生，師資生可直接修習教育課程，非師資生得經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考試錄取修讀教育學程。

二、本校實施「英語能力檢定」之畢業門檻。學士班學生除須修滿系應修學分外，「英語能力檢定」必須達到學校規定，未通過檢定者，須修習「進階英文」課程，方得畢業。

柒、報考資格：

一、凡曾在國內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並參加當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並且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或大學各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證明文件及放棄聲明書需隨考生報名資料郵寄本校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具報考資格者得參加本招生考試，經錄取者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二、須已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05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其國文科與英文科原始成績採計為本項招生考試之學科成績，未參加學科能力測驗者不得報名。

捌、報名手續：

一、一律採網路報名、ATM 轉帳繳費並掛號郵寄報名表件方式辦理。

報名網址：<http://140.127.40.201/105physical>

二、報名費：新台幣 1,800 元整(不含跨行轉帳手續費)。

三、報名費減免規定：凡報考本考試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辦理中低收入戶減免報名費 30%或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

●報名時請將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申請表（詳如報名簡章附件三）及證明文件先行傳真至本校教務處課務組申請報名通行序號（傳真：07-7166909），合格者將電話通知減免報名費。

●符合中低收入戶減免或低收入戶免收報名費規定者，考生尚需檢附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乙份，連同報名資料寄達。

四、報名所需表件及資料請整理整齊，如因表件不齊或郵資不足等因素遭退件而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報名時所繳之表件及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

六、網路報名有任何問題，可於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8:30~12:00、13:30~17:30）來電洽詢，電話：（07）717-2930 轉 1131。傳真號碼：（07）716-6909。

七、報名手續：請依上網取得轉帳編號、繳交報名費、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寄送報名資料、寄送書面審查資料（報考田徑、游泳、桌球暨網球者除寄送報名資料，另需寄送書面審查資料）等順序完成報名手續

(一)上網取得轉帳編號：

1. 105年2月15日(星期一)上午10時起至105年2月26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止。
2. 登入報名系統→點選【報名並取得轉帳編號】→依據說明輸入相關資訊(如:姓名、電話、E-mail…等)→資料確定送出後，取得轉帳編號。
3. 系統自動產生考生個人專屬帳號：3026XXXXXXXXXXXX，共16碼。
(後續辦理ATM轉帳繳費及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均採用此帳號)

(二)繳交報名費：

1. 取得轉帳編號後，請持金融卡利用全省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手續費自付，金融卡不限考生本人。
2. ATM轉帳繳費流程：
金融卡插入ATM，選擇【轉帳(非約定轉帳)或跨行轉帳或繳費】功能。
轉入銀行代碼(台銀)：004
帳號：請輸入自網路報名取得之轉帳編號3026XXXXXXXXXXXX(共16碼)。
繳費金額：1,800元。
※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以確認交易完成，交易明細表自行留存備查。如交易明細表上之「交易金額」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轉帳。
3. 轉帳繳款後約1小時可入帳。
※非銀行營業時間於ATM轉帳，將出現「次一營業日入帳」之訊息，或是連續假期期間轉帳，ATM可能告知入帳時間延後，請選擇「同意」，並繼續完成轉帳繳費作業。此種情形並不影響報名作業，仍可繼續轉帳報名。

(三)繳款完成後，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1. 105年2月15日(星期一)上午10時起至105年2月26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逾期不受理)
2. 帳號：請輸入自網路取得之轉帳編號3026XXXXXXXXXXXX(共16碼)。
3. 請於轉帳繳款後約1小時，再上網登錄詳細報名資料。必須於系統開放時間內，依系統說明將報名資料輸入完畢，完成報名手續後，直接列印報名正、副表。
4. 若資料中有無法印出之文字，請於印出報名表後以紅色原子筆直接修正。
5. 考生請輸入105年8月底前可收件之通訊地址及可聯絡之電話號碼，以免因無法聯絡而權益受損，如有變更，請以傳真告知並來電確認。

(四) 寄送報名資料 (報考各種項目考生均請依下列規定寄送報名資料)

1. 郵寄日期：105年2月26日(星期五)前，一律採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報名資料：以下報名資料屬報考資格審查，需隨報名資料正副表寄送
 - (1)請自系統列印考生報名表正表及副表各一份(報名表內各項資料欄包括考試科目請注意選填並親自簽名)。
 - (2)本人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一式3張(非一式者不予受理，背面書明姓名及報考項目，2張黏貼於報名正、副表，1張浮貼於報名表正表。)
 - (3)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依規定貼妥於報名表副表，否則不得報考。
 - (4)學歷及相關證件影本(請附A4規格影本)。(倘為畢業生，請檢附畢業證書；若為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並確認各學期，含最後一學期均已加蓋註冊章)
 - (5)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例如競賽成績證明、獎狀影本)。(運動代表隊證明文件請就讀或畢業學校開立)
 - (6)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或大學各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3. 請自報名系統列印考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貼於信封上，並將報名所需各項表件依報名信封封面所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平放裝入A4/B4大型信封內。
4. 收件地址：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
5. 收件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收。

(五) 寄送書面審查資料：報考田徑、游泳、桌球、網球項目者除寄送報名資料，需另寄送書面審查資料

1. 郵寄日期：105年3月4日(星期五)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請自報名系統列印考生「書面審查資料專用信封」封面，貼於信封上，並依簡章第1、2、3頁所需書面審查資料(競賽成績證明、獎狀影本)，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平放裝入A4/B4大型信封內。
3. 收件地址：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
4. 收件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術科考試委員會」收。
5. 審查資料請繳A4規格之影本。

玖、准考證補發辦法：

- 一、考生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當天向招生委員會申請補發。補發之准考證，於准考證上加蓋「補發」字樣章，以資識別。
- 二、考生准考證補發1次後，如再有毀損或遺失，不予補發，並取消應考資格。
- 三、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
 - (一)與報名表同式2吋相片1張。
 - (二)身分證件。

拾、錄取原則：

一、成績核計：

- (一)各科成績滿分均以100分計算。
- (二)國文、英文學科成績採大學入學考試中心105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原始成績。學科成績計算方式：學科成績總分＝(國文原始成績×50%)＋(英文原始成績×50%)。
- (三)總成績計算方式：總成績＝(學科成績總分×20%)＋(術科成績總分×80%)。
- (四)成績計算：四捨五入後，取至小數點第2位。

二、錄取規定：

- (一)學科或術科其中任一科缺考或0分，均不予錄取。
- (二)由本校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訂定各運動項目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三)考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本簡章訂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術科成績；2.學科成績【國文加英文】；3.學科成績中之國文成績；4.學科成績中之英文成績)
- (四)各運動項目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各運動項目分別訂定招生名額錄取者，如遇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不得流用。如有缺額，併入105學年度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名額內。

三、經錄取學生，必須105學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拾壹、放榜日期：

預定105年4月22日(星期五)放榜，除公告於本校公佈欄外，同時上網公告(網址：<http://www.nknu.edu.tw>)，於105年4月27日(星期三)寄發考試成績通知單及錄取通知單。

拾貳、報到日期與報到程序：

報到以書面回函，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取消錄取資格。

正取生：105年5月9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

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按成績依序通知遞補，遞補截止日至105年7月7日(星期四)。

拾參、招生紛爭處理程序：

一、申訴範圍：

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有不當導致損及其個人權益者，經由行政程序處理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校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惟對考試成績之評分，不得提出申訴。

二、申訴處理程序：

- (一) 考生應於榜示後 15 日內（以郵戳為憑）向本校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 (二) 申訴書應記載申請人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項目、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申請人並應簽具結文，郵寄本校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收。
- (三) 本校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於收件後，應於 1 個月內作成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除有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外，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 (四) 申訴人如有不服，於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但同案以一次為限。訴願時應檢附本校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正式答覆書。
- (五) 考生未經本校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申訴途徑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將依前款之申訴程序處理。

拾肆、注意事項：

- 一、報考之運動項目類別應於報名表上寫明，本項招生依各單項運動項目分別訂定招生名額及錄取標準，**報名本項單獨招生考試以一種運動項目為限。**
- 二、術科測驗辦法於測驗前由主試者當場說明。
- 三、患有心臟病、中耳炎、關節炎、視聽嚴重障礙、四肢殘廢或畸形、或其他慣性不易醫治之痼疾致影響學習者，報考時宜慎重考慮。
- 四、考試日期如因天候等不可抗拒因素之影響得順延；以本校及體育學系網站公告日期為準。
- 五、考生必須穿著整齊之運動服裝參加術科考試，考試進行時**禁止攜帶電子通訊器材**，並請隨身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以備評審委員核對身分。
- 六、考生集合後應靜聽評審委員之報告事項與講解，並遵守考試規定。如有疑問，可舉手發問，但已經開始考試，即不得再行發問。
- 七、各項考試時，現場除當組考生外，其餘考生請在指定休息區靜候。為免影響試務秩序，陪考人員應於指定地點休息。
- 八、考生所屬小組正進行考試時，考生不得擅自離場。
- 九、報考桌球、網球項目者，應自備球拍。
- 十、考試時如受天氣變化影響，致使必須變更場地時，應聽從評審委員或服務人員引導。
- 十一、各項考試間隔期間，考生如需暫時離開，應向各組評審委員請假。
- 十二、各項考試如因天候或其他因素影響，致使考試時間或場地變更時，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十三、考生繳納之報名費，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或變更報考項目。若因資格不符、證件不合被取消報考資格者，將收取行政作業費用新台幣 300 元後，退還新台幣 1,500 元整
- 十四、各項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屬實取消錄取資格。
- 十五、應屆畢業生得持學生證報考，錄取後入學前應繳交畢業證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十六、考生應詳細閱讀本注意事項，並確實遵照實施。

拾伍、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評審委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三、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情事，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 考生未得評審委員許可，擅自離開試場者。
 - (三) 脅迫其他考生或評審委員幫助舞弊。
 - (四) 集體舞弊行為。
 - (五) 惡意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考試，情節重大者。
- 四、考生應按規定之時間集合，並由服務人員引導進出各項考試場地，違者扣減該項成績 3 分；凡逾考試時間 20 分未到者，取消該項應考資格。
- 五、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如未攜帶經評審委員查核並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得先准予應試；惟至該項考試結束前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見「准考證補發辦法」）者，取消該項目之成績。
- 六、考生須遵循評審委員之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名冊，並於每項目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違者扣減該項目成績 5 分，且不得對其成績提出申訴。
- 七、考生應按各項規定進行考試，違者致使評審人員無法評分者，其該項成績以 0 分計算。
- 八、考生不得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考試，初犯者扣減其該項目成績 2 分；再犯者取消該項目考試資格，成績以 0 分計算。
- 九、考生成績冊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毀損或其他特殊原因，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未到場補考者其該項目成績以 0 分計算。
- 十、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該項目之成績分別至 0 分為限
- 十一、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評審委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校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十二、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拾陸、「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依據教育部 104 年 9 月 2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28907B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六條 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專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持前二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拾柒、附註：

- 一、本簡章以正式公告內容為主，考生可至本校網站首頁、課務組網頁及體育學系網頁下載列印。
- 二、查詢電話：07-717-2930 轉 1131~1133(課務組)或分機 2901~2902(體育學系)。

拾捌、附件：

附件一 報名表樣張(1-1 正表、1-2 副表樣張)

附件二 專用信封封面

2-1 報名專用信封

2-2 書面審查資料(競賽成績證明、獎狀影本，詳參簡章第1、2、3頁書面資料審查)專用信封

附件三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申請表

附件四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附件五 本校和平校區平面圖

請考生於規定期限內上網取得報名費轉帳編號，並於 ATM 轉帳成功 1 小時後，再上網登錄考生資料並列印報名表正表、副表。本表為樣張，請勿繕寫，格式依所上網登錄考生資料並列印報名表正表、副表為準

附件一

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5 學年度
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報名表 (副表)

准考證號碼 (請勿填寫)		姓 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實貼 1 張)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 份 證 字 號			脫帽光面照片 請貼二吋半身	
學 歷 (限填一欄)	畢業學校 (含應屆)	學校_____年_____月畢業							
	同 等 學 歷	<input type="checkbox"/> 附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附學生證影本 (104 學年度應屆畢業者，各學期均需蓋註冊章) <input type="checkbox"/> 附證明文件影本_____							
報 考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田徑		<input type="checkbox"/> 游泳		<input type="checkbox"/> 桌球		<input type="checkbox"/> 排球(限女性)	
		<input type="checkbox"/> 籃球(限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網球					
偶發事件 聯絡人		姓 名			關 係				
		住 址	□□□	縣	市區	路			
			市	鄉鎮	街				
		行 動 電 話							
		電 話	()						

以上資料確實由本人填寫_____ (考生簽名)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影印本務必清晰並請實貼)

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處
(影印本務必清晰並請實貼)

※請將此表單黏貼於自備之A4信封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5 學年度運動績優單招考試-書面審查資料專用信封

報考運動項目：

考生 姓名：
地址：

聯絡電話：

掛	號
請 自 行 貼	足
郵	資

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
術科考試委員會 收

* 郵寄書面審查資料日期：105年2月15日至3月4日止，以郵戳為憑。

* 檢附證件（請自行填寫檢附證件名稱及數量）

書面審查資料（競賽成績證明、獎狀影本）詳參簡章第1、2、3頁書面資料審查

書面審查資料（競賽成績證明、獎狀影本）_____張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5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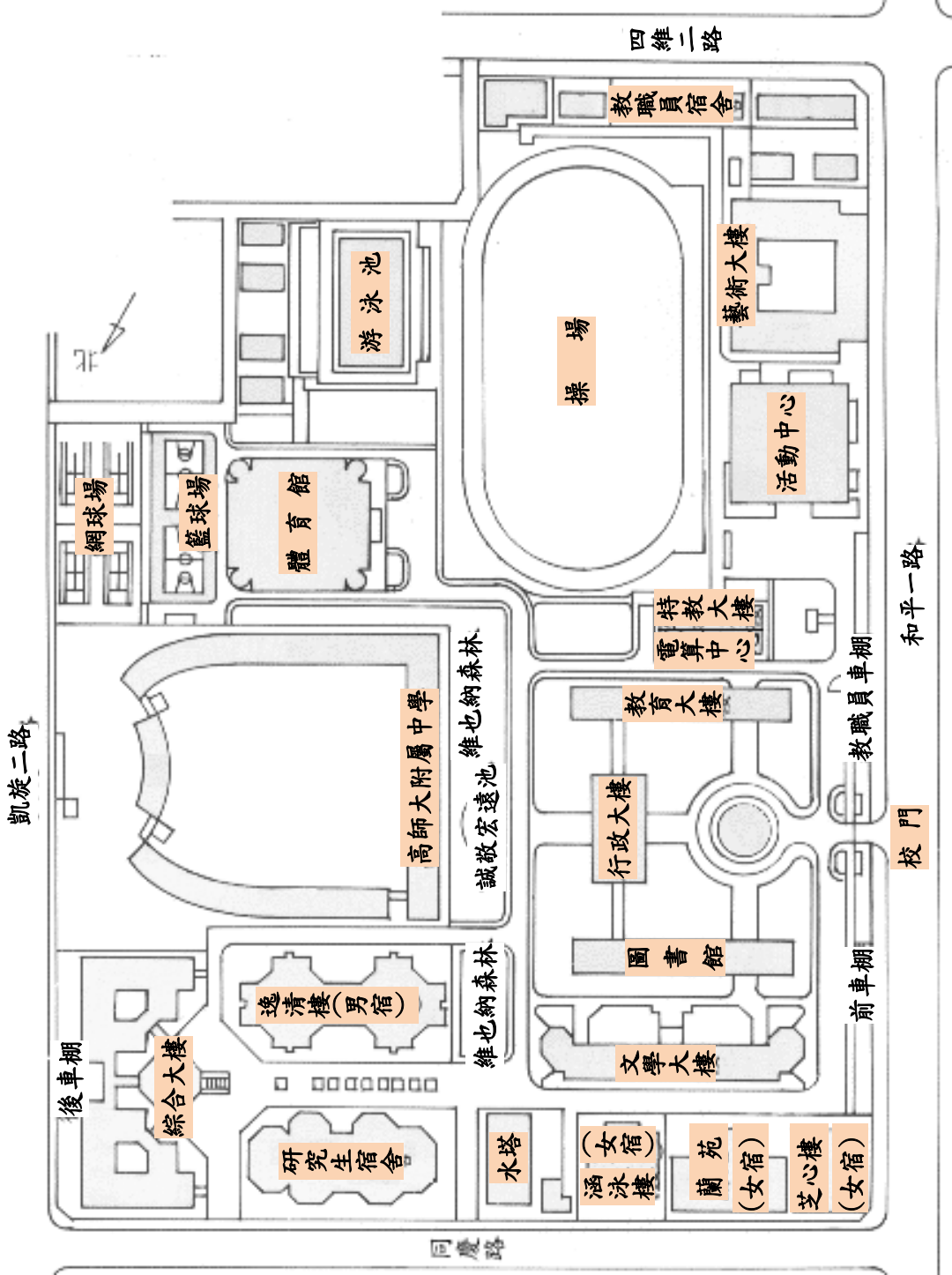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申請考生	姓名		報考項目	
	准考證號碼			
複查項目			原始分數	複查得分 (考生請勿填寫)
1.				
2.				
3.				
申請日期	105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核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核說明如下：				
回覆日期：105年 月 日				

說明事項：

1. 複查申請於成績單寄出後一週內辦理(郵戳為憑)。
2. 申請時必須檢附本校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考試成績通知單。
3. 本表正面：除「複查得分」及「複查回覆事項」外，各欄均應填寫清楚。
4. 本表背面：請自行填寫申請考生之姓名、地址，並附足額回郵郵票。
5. 複查費用：每項新台幣 50 元整(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平面圖



地址：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